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全国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江苏常州）研判基地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江苏常州）研判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为：常发改【2019】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180 号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0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16.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689.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26.29 平方米（含保留人防地下室、新建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保留的业务大楼（建筑面积为 13424.3 平方米）、监居楼（建筑面积为 1888.8 平方米）进行室内外整体装修改造，对于危房、锅炉房、高配间等予以拆除翻建，新建备勤楼（建筑面积为 5644.73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158.4 平方米），同步实施市政场地、道路、景观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等。

投资总额：12000 万元。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除智能化检测、人防门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电梯检测和锅炉专业检测以外）：

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完整性检测、灌注桩钻芯法检测、低应变检测、锚杆试验等。

②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检测；混凝

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等）、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等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③基坑监测；

④沉降观测。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内容	建筑面积	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
001	质量检测	21116.23 平方米	50 万元	检测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包括内容详见 3.3.2，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包括内容详见 3.3.3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必须录入 5.0 系统资料库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基坑监测等内容）；

3.3.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

3.3.4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9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人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二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三

六、联系方式及代理机构：

本工程由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	常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广场 2 幢 701 室
联系人：	邵警官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9-81993183	电话：	0519-85600665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1万元

4. 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需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12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基坑监测等内容）；

（六）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

（七）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在职职工，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八）外地检测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有有效期内。

五、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参与资格后审：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信息库”，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副本）；

(3) 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

3、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投标所需材料”版块，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1)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

(2) 外地投标单位的“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原件。

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8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未携带企业加密锁或开标时未进行远程同步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资审均以本工程公告为准。

5、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请投标人注意保存“发票领取单号”和“投标文件上传支付码”）。

6、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7、本工程报名不满 3 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8、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等如与本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检测标准收费文件为基数进行折扣费率报价(如下浮10%则报价为90%)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按标准收费文件的65%折扣率以下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设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打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相等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0.6分；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1%扣0.6分，商务分扣完为止。（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定标

(1)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以投标报价低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